教育部介绍有关基础教育两份意见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 徐壮）建设教育强国，基点在基础教育。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教育部30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这两份意见。

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是指保障全体人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础性公共教育服务，由政府承担保障供给的主要责任，引导经营主体和公益性社会机构补充供给。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田祖荫介绍，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保障义务教育，要实现“优质均衡”；保障各级各类教育的学生资助，要实现“应助尽助”；保障面向青少年学生的卫生健康、文化体育、就业创业等其他基本公共服务，要实现“应保尽保”。

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关键在于全面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田祖荫表示，当前义务教育面临着城乡、区域、校际、群体的四大差距。

《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提出，以推进学校建设标准化为重点，加快缩小区域教育差距；以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为重点，加快缩小县域内城乡教育差距；以推进师资配置均衡化为重点，加快缩小校际办学质量差距；以推进教育关爱制度化为重点，加快缩小群体教育差距。

意见展望，到2027年，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供给总量进一步扩大，供给结构进一步优化，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到2035年，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投入、治理体系适应教育强国需要，市（地、州、盟）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绝大多数县（市、区、旗）域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均衡，适龄学生享有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总体水平步入世界前列。

办好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基础教育

教育部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89.7%、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5.5%、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91.6%，比2012年分别提高25.2%、3.7%、6.6%；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超过95%。我国基础教育普及水平总体进入世界中上行列。

“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国基础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优质资源总体不足、配置不均，育人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必须持续深化改革，办好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基础教育。”田祖荫说。

《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提出8项行动：学前教育普惠保障行动、义务教育强校提质行动、普通高中内涵建设行动、特殊教育学生关爱行动、素质教育提升行动、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数字化战略行动、综合改革攻坚行动。

这份意见首次明确公办园公用经费标准，提出各地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原则上应于2024年达到600元/年·人。

义务教育方面，将推进优质学校挖潜扩容，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着力加强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

针对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不充分、部分县中水平不高等问题，将加大投入力度“新建一批”、创新办学机制“帮扶一批”、多样化发展“提升一批”、有序增加招生计划“扩容一批”。

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如何更好贯彻落实两份意见？田祖荫表示，将指导地方因地制宜出台一些硬招实招，明确责任分工；对重点任务和关键指标建立定期调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学龄人口变化预测前瞻性研究以及城乡学校布局合理性研究，进一步加强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应用，促进优质资源更广泛共享。

此外，教育部鼓励地方先行先试，激发基层的创新活力，积极挖掘推广各地各校扩优提质的典型经验。

在财政投入上，教育部财务司副司长刘景介绍，学前教育方面，重在支持普惠发展，健全公办园生均拨款制度。义务教育方面，将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深入推进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普通高中方面，继续支持各地改善办学条件和多样化发展，着力提升县中质量。特殊教育方面，进一步完善财政保障机制，给予特殊孩子特殊的关爱。

今年5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

“教育部重点从课程、教学、评价、支撑及加强科学教育等方面入手，深入推进课程教学改革，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部教材局副局长陈云龙说。

暑运迎来返程客流高峰

8月30日，旅客在泰州站候车。

近日，学生客流、探亲客流、旅游客流等叠加，铁路暑运迎来返程客流高峰。2023年铁路暑运将于8月31日结束，共计62天。

新华社发（**汤德宏** 摄）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有哪些看点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 熊丰 任沁沁 冯家顺）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日前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次审议。作为一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公民的社会生活息息相关。

增列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优化完善处罚程序……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有哪些看点？记者进行了梳理。

看点一：增列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

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作一处修改。此次修订草案增列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其中包括考试作弊、组织领导传销、以抢夺方向盘等方式妨碍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升放携带明火的孔明灯、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非法使用窃听窃照器材等。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表示，经济、社会、科技不断发展演变，社会治安问题也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的趋势，亟须法律予以回应。

例如，近年来，无人机在监测、农业、救援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与此同时，无人机“黑飞”也存在安全隐患。“草案对无人机‘黑飞’这类现象进行规范，有望弥补类似的治安管理空白。”湛中乐说。

草案将违法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增列为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并给予处罚，将非法使用窃听窃照器材增列为妨碍社会管理的行为并给予处罚。

“非法窃取隐私已经成为侵犯个人隐私、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主要方式，同时也是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链条的源头之一。”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表示，刑法、民法典对侵犯个人隐私的行为都已规定法律责任，这次设定行政法律责任，有助于做到对该类违法活动的全方位打击、全流程规制。

“虽然刑法已对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作出明确规定，但有时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犯罪。这次将非法使用、提供窃听窃照等专用器材增列为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可以更好地实现行刑衔接。”黑龙江大学教授王敬波认为。

公安部法制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草案适应治安形势发展需要，以问题为导向，将新出现的影响社会治安的行为纳入管理范围，织密了法网，并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办理治安案件的程序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更为完善的法律保障。

看点二：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提请审议的修订草案中，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是修订的重要方面。其中包括，对涉及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明确规定从重处罚；增加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记录封存制度的规定等。

——损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从重处罚。

草案提出，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的，相关淫秽物品或者淫秽信息中涉及未成年人的，组织未成年人从事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都将“从重处罚”。

——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记录封存。

草案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时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管彦杰认为，草案增加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记录封存等人权保障措施，防止实践中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和相关记录管理不当导致信息泄露，尽量避免这些未成年人将来在考试、升学、就业、生活等方面受到影响。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一年内二次以上违法可执行行政拘留。

针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多次违法，如一律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难以有力惩治、挽救的现实情况，草案明确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此外，草案还规定，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以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

看点三：合理设定处罚措施与幅度

公安部法制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修订草案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注重发挥和解、调解的积极作用，明确符合法定条件的轻微违法的当事人达成和解、调解协议并履行的，不予处罚，建立认错认罚从宽制度和快速办理制度，明确办理治安案件释法说理要求，对公安机关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和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的规范作用。

——拟规定认错认罚从宽。

草案增加从轻处罚规定，建立认错认罚从宽制度。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副主任陈天昊认为，草案增加的新规定为违法行为人主动采取措施化解矛盾、纠正违法行为提供了激励，有利于激活违法行为人自觉守法的内在驱动力，降低治安执法成本。

——发挥和解、调解的积极作用。

草案还首次规定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情节较轻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书面申请经公安机关认可的，不予处罚。

——增加可暂缓行政拘留的情形。

草案规定，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或者遇有参加升学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的，可以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满足法定条件的，公安机关可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决定。

陈天昊表示，草案以同理之心彰显法治温度，展现了社会共同体对每一位公民的关爱，有利于激活社会内生的规范秩序，避免社会失范，促进社会和谐，从而提升社会综合治理的效能。

机票燃油附加费再次上调

8月30日，记者从多家OTA平台获悉，其收到中国东方航空公司、青岛航空等航司口头通知称，自2023年9月5日（出票日期）起，成人旅客：800公里（含）以下航线每位旅客收取60元燃油附加费，800公里以上航线每位旅客收取110元燃油附加费。

为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航油价格波动风险，保障航司经营，航司在规定范围内可自主确定国内航线旅客燃油附加费收取标准。此前，航空方面相关人员向记者表示，国内航线的燃油附加费征收采取的是与航空煤油价格联动机制，受油价波动影响，各家航司都会相应调整。

此次调整为2023年以来燃油附加费的第二次上涨，较上月涨了30元/50元，已接近去年年底的60元/120元。9月有出游需求的旅客，在5日前订票可节省30元/50元的机票燃油附加费。

去年8月5日起，在国内航班机票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上调多月后迎来下调，调整至80元/140元。紧接着去年9月5日起，燃油附加费去年年内第二次下调，调整至60元/120元。而今年1月5日起，燃油附加费新年首次下调，调整至40元/80元。4月5日起，调整至30元/60元。6月5日起，调整至20元/30元。在持续下调中，今年8月5日起，迎来首次上涨，调整至30元/60元。9月5日起，将再次上调至60元/110元。

去年2月5日，航空公司恢复征收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分为10元和20元两档。此后至去年8月5日前的每个月，燃油附加费持续上调。其中，去年7月5日收取标准再度上调后，燃油附加费涨至100元/200元，为我国自2000年开始征收燃油附加费以来的最高收取标准。

本报综合消息